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杰出青年培育基金项目申报书

 申报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人（签字）：

依托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起止年限：

申报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制**

**二O二O年制**

填报说明

一、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网上提交文档与上报纸质文档内容要一致。

 二、杰出青年培育基金项目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的原则，

由申请者自行填报，纸质文档在参加人员确认签章及依托单位、合作单位审核盖章后，由依托单位统一报送。

 三、基金项目依托单位是指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单位和企业，负责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

四、依托基地是指国家级、自治区级、教育部的重点实验室。

五、填写基金项目申请书，应实事求是，表达准确，符合填制要求。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六、有合作单位的、有学术委员会的必须填写意见和盖章。无学术委员会的由科研管理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中）** |  |
| **项目名称（英）** |  |
| **项目类别** |  | **研究属性** |  |
| **申报一级学科** |  | **申报二级学科** |  |
| **申报日期** |  | **申报三级学科** |  |
| **起止年限** |  | **依托研究基地** |  |
| **申请经费** |  万元 | **共需经费** |  万元 |
| 申请人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或其他）** |  | **出生日期** |  |
| **学位** |  | **授予学校** |  | **授予年份** |  |
| **技术职称** |  | **主要研究领域**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 |  |
| **所在院所**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依托单位信息 | **名称**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箱** |  |
| **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合作单位信息 | **合作单位1** |  | **项目分工** |  |
| **合作单位2** |  | **项目分工** |  |
| 项目团队（不含申请人）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龄** | **学位** | **专业** | **职称** | **工作单位** | **项目分工**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总人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  |  |  |  |
| 博士 | 硕士 | 学士 |
|  |  |  |
| 项目摘要 | **限（400字）：** |
| 主题词 | 1、主题词数量不多于5个；2、主题词之间空一格（英文用/分离） |
| **中文主题词** |  |
| **英文主题词** |  |
| **二、立项依据** |
| 1. 立项依据：研究科学意义和经济社会需求程度，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附参考文献目录
2. 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
3. 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有关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说明）
4. 创新性与特色性
 |
| **三、研究进度安排及预期研究成果（主要指标要量化）** |
|  |
| **四、研究基础** |
| 1.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 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和资料，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资料及解决的途径
3. 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研究工作简历，近期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成果、论文论著目录、获得学术奖励情况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4. 申请者正在承担的其它研究项目（名称、编号、任务来源、起止年月、负责或参加以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等情况）
 |

**五、经费预算**

（只填写财政拨款部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名称** | **申请自治区财政经费** | **批准数** | **备注** |
| **总 计** |  |  |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关于开展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培育基金项目试点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内科发基字[2020]7号）文件规定，杰出青年培育基金项目经费不再划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申请人提交申报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任务书时，只填报提交总预算数，均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由依托单位根据项目实际管理成本及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项目组成员贡献程度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执行。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编制决算，经依托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科技厅。

**七、申请者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查意见：**

|  |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八、申请者所在单位审查意见与保证**

|  |
| --- |
| 已按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同意学术委员会或科技管理部门意见，并保证在项目获得资助后做到以下几点：1. 保证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
2. 保证基金经费专款专用，并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
3. 保证基金项目按时结题验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九、合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合作单位1（盖章） 年 月 日 |    合作单位1（盖章） 年 月 日 |

**十、盟市或自治区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
| **盟市单位** | **区直单位** |
|  **科技局（公章） 财政局（公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公章）****年 月 日** |

**十一、相关附件（主持人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证，最高学位及学历证书，其他佐证材料的图片扫描件等）**

1、科研诚信承诺书（必须提供）

2、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证、最高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3、申请书签字页、盖章页需网上上传。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不如实填写《任务书》；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把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推脱，拒绝或不配合科技计划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六）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 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五）以次充好，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六)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